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科源制药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4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4,88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961,225.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921,774.3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XYZH/2023JNAA5B006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809.09	9,100.00
2	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5,400.00	4,200.00
3	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	8,466.69	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合计		38,175.78	35,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进行的。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


王 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